

# 失智者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 法律與倫理議題

黃三榮律師

[samrong.hwang@taiwanlaw.com](mailto:samrong.hwang@taiwanlaw.com)

萬國法律事務所

**2021/2/4(四)AM8:00~9:0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 要點

- 失智者，是主體。
- 失智者之自主權應受保障及尊重
- 失智者，應推定有意思能力。
- 失智者，進行ACP，簽署AD不  
須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 過去、現在，失智者之真意？

**失智者，是主體**

# 失智者，是主體；非客體、對象

以人為本的醫療照護(**person-centered care**)

→失智者，是主體；非客體、對象

失智者 **vs** 失智症患者

→以人為本?醫療照護本位? (如同「家，是最好的病房」/社會處方箋/友善關懷社區)

→醫療面 < 生活社會面

失智症預防(?) = 失智症是不好的 / 成為失智者，是不努力預防的結果 → 對失智者之否定、差別意識?

失智者主體性的尊重、差別排除、共生社會/社區的參與 → 如同老化、死亡般，**接受、有備、共存**。

**失智者之自主權  
應受保障及尊重**

# 失智者之自主權

程序權-ACP + 支援(SDM,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病人自主權

實體權

拒絕權

-知情、選擇/決定、同意、拒絕。

→ 請求權 → 特定醫療？

拒絕：一般醫療/維持生命治療-LST/人工營養/流體餵養-ANH

-個人主義式自主權 → 形成關係式自主權(本人 + 家屬 + 醫療等)  
-父權主義式 → 消費者主義式/告知後同意式 → 共享決定式(SDM, Shared Decision-Making) → 協同決定式(CDM, 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

# 失智者之自主權

程序權-ACP + 支援(SDM,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 <失智者自主權之保障>

→ 內容面：知情、選擇/決定、同意、拒絕 ↔

拒絕LST/ANH

→ 行使面：實體權行使 → 重視程序保障：ACP

+ 意思決定支援-保障程序權

→ 目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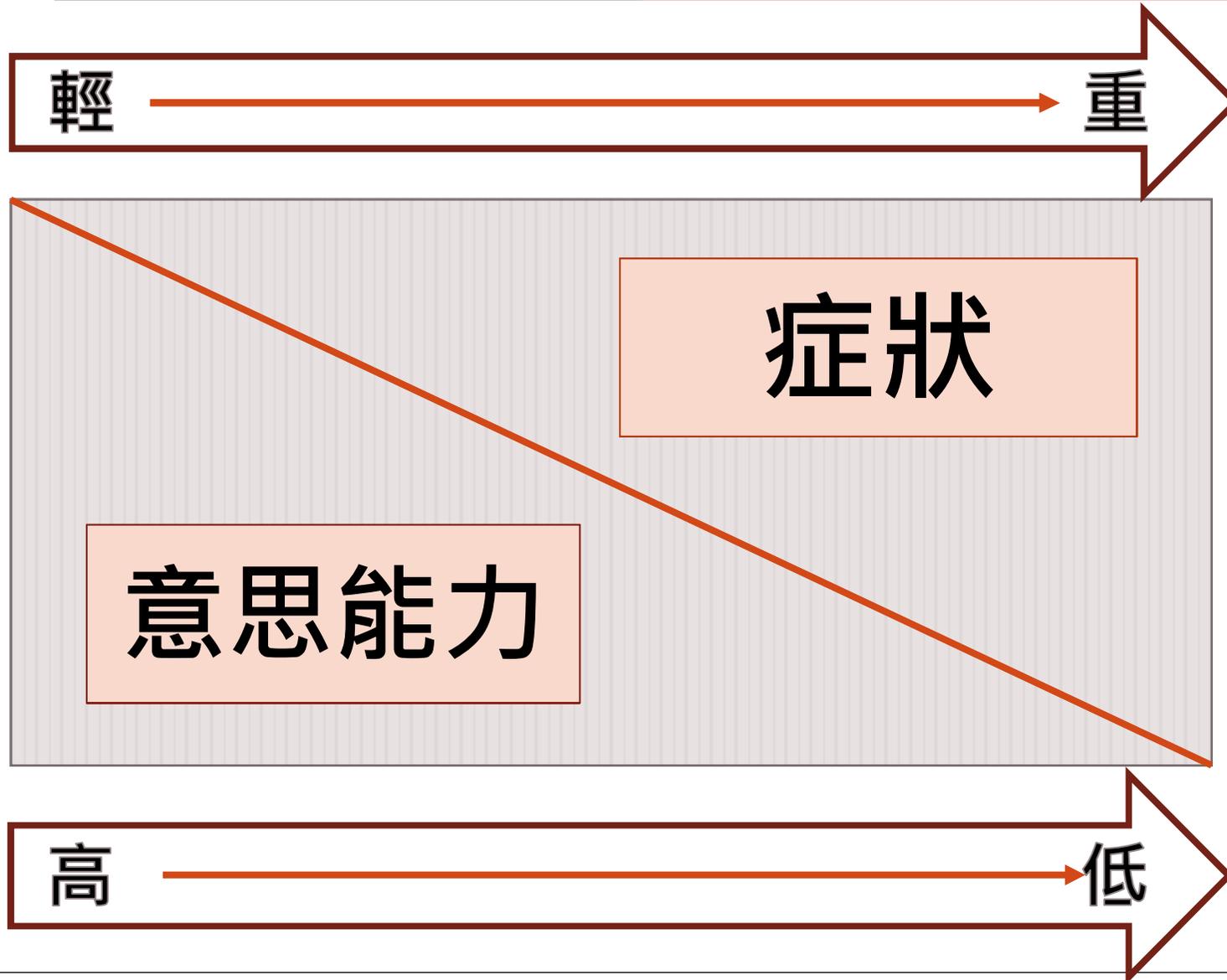
單線決定結果 → 有機地開展建立信賴關係 + 達成符合本人最佳利益之協同決定(CDM)

(Shared Decision-Making) → 協同決定式

(CDM, 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

**失智者，應推定  
有意思能力**

# 失智者的意思能力



# 失智者的意思能力

## <DMC判斷4原則>

- 禁止差別歧視: 失智者 ≠ 無意思能力
- 認知能力變動: 依認知功能退化程度輕重，意思能力容有高低不同之程度。
- 避免不當聯結: 是否有意思能力及其程度高低 ≠ 可逕依症狀輕重程度予以判認
- 判斷特定時事: 依意思表示當下的具體事證，判斷是否有意思能力？

# Alzheimer`s Society, 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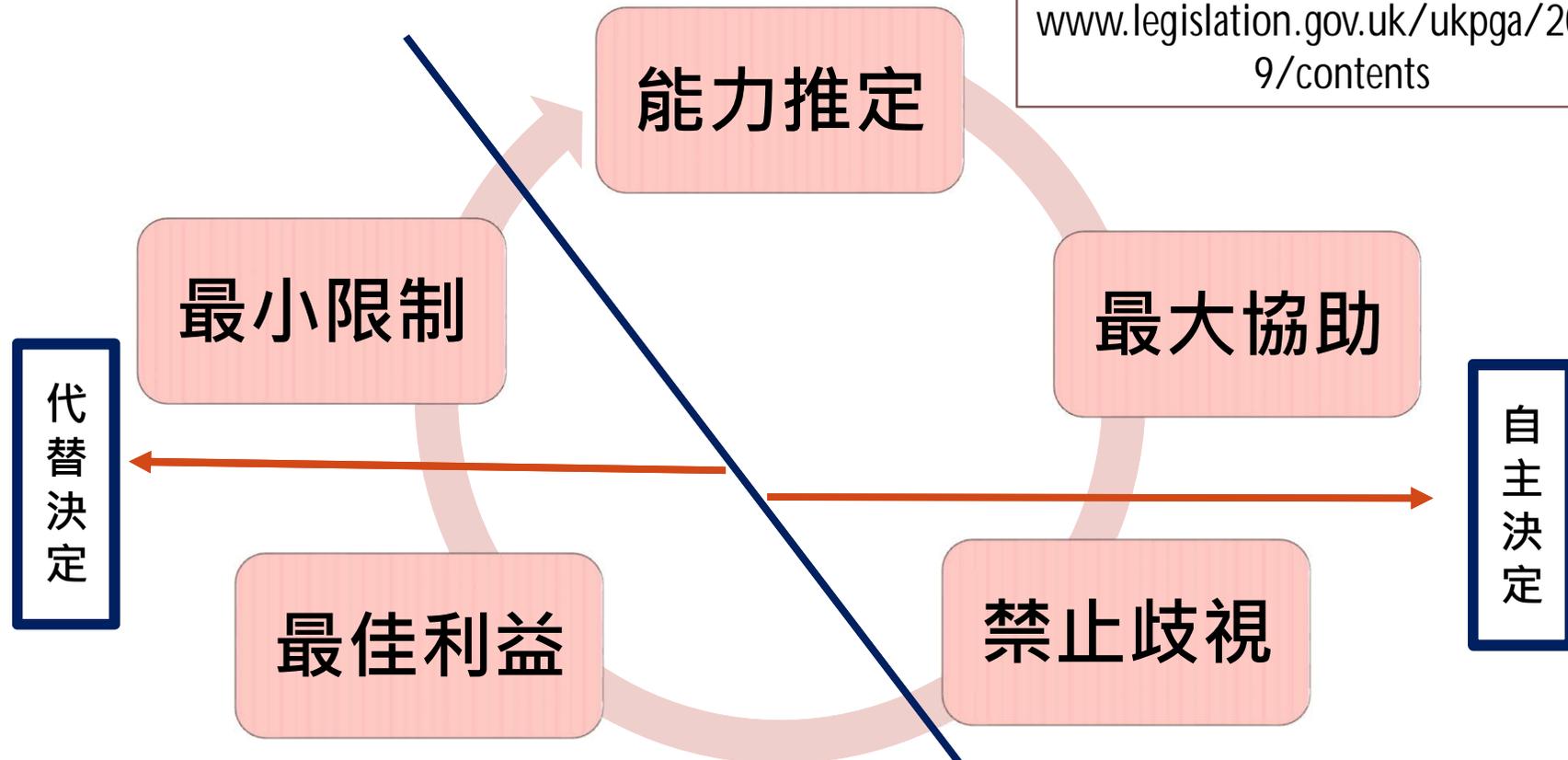
是否覺得失智者  
無法為意思決定?

於協助及支援下，  
是否失智者即得  
為意思決定?

失智者得否理解  
記憶、權衡、溝  
通?

# 英國心智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

[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9/contents](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5/9/contents)



**Specific decision at a specific time** → 特定/個別 vs 普徧/全面

失智者之意思能力是變動的-時間、對象。不能普徧/全面地認定有無。

# NHS Trust v Y [2018] UKSC46案

- 2017/6，52歲的財務分析師Mr. Y因心臟疾病導致腦部重傷而陷入植物人狀態，並藉ANH維持生命。醫師表示已不可回復意識，並同意家屬撤除ANH的決定，且雙方皆認為撤除ANH，縱令Mr. Y死亡，也是符合Mr. Y的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 NHS trust要求英國高等法院聲明如家屬及醫師均同意且對於所謂本人最佳利益之認定一致下，即不需再要求保護法院(Court of Protection)同意。
- 2017/11，英國高等法院同意聲明在家屬與專家同意下，並不需強制將撤除Mr. Y之ANH事，交由法院同意。
- Official Solicitor提起上訴到英國最高法院
- 2017/12，Mr. Y死亡
- 2018/7/30，英國最高法院(Lady Black)駁回Official Solicitor之上訴。

家屬、醫師無須法院許可，得結束陷入植物人狀態病患之生命

# 意思能力 VS 行為能力

- 意思能力(mental capacity) - 表意人客觀上表示一定意思，且主觀上識別該意思將發生一定效果之精神能力，又稱識別能力。
- 行為能力(legal capacity)
  - 1. 係指行為人得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能力。
  - 2. 係以意思能力為基礎
  - 3. 依年齡多少/結婚與否/監護宣告與否來判斷有無？



失智者，進行ACP，  
簽署AD不須具備  
完全行為能力。

# 意思決定/意思表示 VS 法律行為

意思能力

意思決定

意思表示

法律效果

- 法律行為
- 具行為能力為原則

事實效果

- 事實行為
- 具意思能力已足

# 意思決定/意思表示 vs 法律行為

	ACP	AD
法律行為	×	×
事實行為	各主體的對話、溝通過程	是否接受或拒絕 LST/ANH之預為表示

# 失智者簽署預立醫療決定

## DAD6原則

□能力推定→失智者應推定有**意思能力**

□意思能力→進行ACP+簽署AD**非法律行為**，不須具**行為能力**

□意思表示→失智者有**意思能力**下，得進行ACP+簽署AD。

□最大協助→應予失智者進行ACP+簽署AD所需之**協助/支援**

□尊重實現→失智者進行ACP+簽署AD結果，應予**尊重、實現**

□過程保全→失智者簽署AD過程，採錄影等保全。

# 法律議題-實體面

	議題	病主法等法規	意見/評論
1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失智者，得合法進行ACP?	1.施行細則§2II「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病人，指前項意願人」 2.施行細則§2I「意願人」:§8I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 <u>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始有資格合法進行ACP</u>	<b>結果:</b>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失智者，即不得合法進行ACP、簽署AD及指定HCA。 <b>評論:</b> 剝奪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但仍有意思能力失智者之自主權。
2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失智者，得合法簽署AD?	施行細則§2I「意願人」:§8I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 <u>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始有資格合法簽署AD</u>	
3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失智者，得合法委任HCA?	§3第4款+§10I→意願人 → <u>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始有資格合法指定HCA</u>	
4	失智者=心智缺陷?	§9III: <u>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心智缺陷，不得為核章證明。</u>	心智缺陷: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民法§14I)?

# 法律議題-實體面

	議題	病主法等法規	意見/評論
1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	1. 施行細則... 民法第一條... 第...	... 不具完全行為能力... 得合... AD... 行... 力...
2	1. 意願人	□ 具意思能力即可，或 □ 必須具完全行為能力?	
3	□ 病主法之適用	VS 監護宣告	
4	2. 失智者 = 心智缺陷?	→ 處於不能或不足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狀態者。(參民法14條1、2項規定)	或受... 辨識意... 思表示效果(民法§14I)?

# 法律議題-程序面

失智者進行ACP + 簽署AD之協助  
支援-程序保障

失智者進行ACP+簽署AD過程之  
紀錄-錄影之必要性(保全)

**過去、現在**  
**失智者之真意？**

# 倫理議題

自主決定 vs 協助支援

- 「認知症の人の日常生活・社会生活における意思決定支援ガイドライン」

「過去」所預立AD=失智者「現在/當下」之真意?

-2016-85 荷蘭預立安樂死決定阿嬤案

# 日常生活、社會生活等之支援意思決定過程

## 建構人員與物質環境

- ◎支援意思決定者的態度(本人意思自尊重、有安心感的親切態度等)
- ◎與支援意思決定者的信賴關係、考量與在場陪同者間的關係(與本人信賴關係之建立、對本人心情等之留意等)
- ◎支援意思決定和環境(排除緊張、混亂、確保充裕的時間等)

**支援意思形成**：支援在適當的資訊、認知和環境下形成意思

留意點-確認形成本人意思之基礎條件如資訊、認識等/必要時，反覆說明、圖表說明/本人理解之確認

+

**支援意思表達**：支援適當表述和表達所形成的意思

留意點-意思表達場合之環境確認/考量表達之時機/表達內容的時間差、於多數人下之確認

+

**支援意思實現**：支援將本人的意思反映在日常生活和社會生活上

留意點-於實現本人意思時，極大化活用本人的能力/團隊支援、社會資源的利用等各種手段的檢討

於各過程發生困難或疑惑時，  
併用和活用團隊會議

記錄、確認和回顧支援意思決定的過程

## 2016-85 荷蘭預立安樂死決定阿嬤案

- **2016/4/22** 荷蘭海牙某照護設施之主治醫A，對已陷重度失智症之**74**歲阿嬤注射藥物令其安樂死。
- 阿嬤於失智症初期曾以預立決定方式，表明如到必須住進設施時，即希望安樂死。A認為當時已符合阿嬤所希望的安樂死條件，於加入鎮定劑到阿嬤咖啡令其飲後入睡下，將有致死藥劑的針筒刺入阿嬤手腕時，阿嬤突然醒來縮手，致無法順利注射藥劑。
- A並未確認阿嬤縮手動作之真意？或只是反射動作？直接要求阿嬤的女兒協助壓住阿嬤後，順利將藥劑注射完畢，不久阿嬤遂死亡。
- **2018/11/9** 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A，**2019/9/11** 海牙地方法院判決A無罪，**2019/9/26** 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2020/4/21** 最高法院判認已有預立決定者，執行時不須再向本人確認意思。

# 失智者簽署AD之倫理議題

## - 由荷蘭阿嬤案

失智者仍有意思能力而得溝通、對話下，AD是否優先？- 現在意思 vs 過去意思

失智者已無意思能力而無法溝通、對話下，是否逕以AD為據？- 失智前的我，真的能為已失智而無意思能力的我，作出決定？

失智前的我與失智後的我之間，過去及現在的意思真有連貫、一致而不變？

過去、現在，失智者之真意？

失智者，是主體



失智者之自主權應受保障及尊重



失智者，應推定有意思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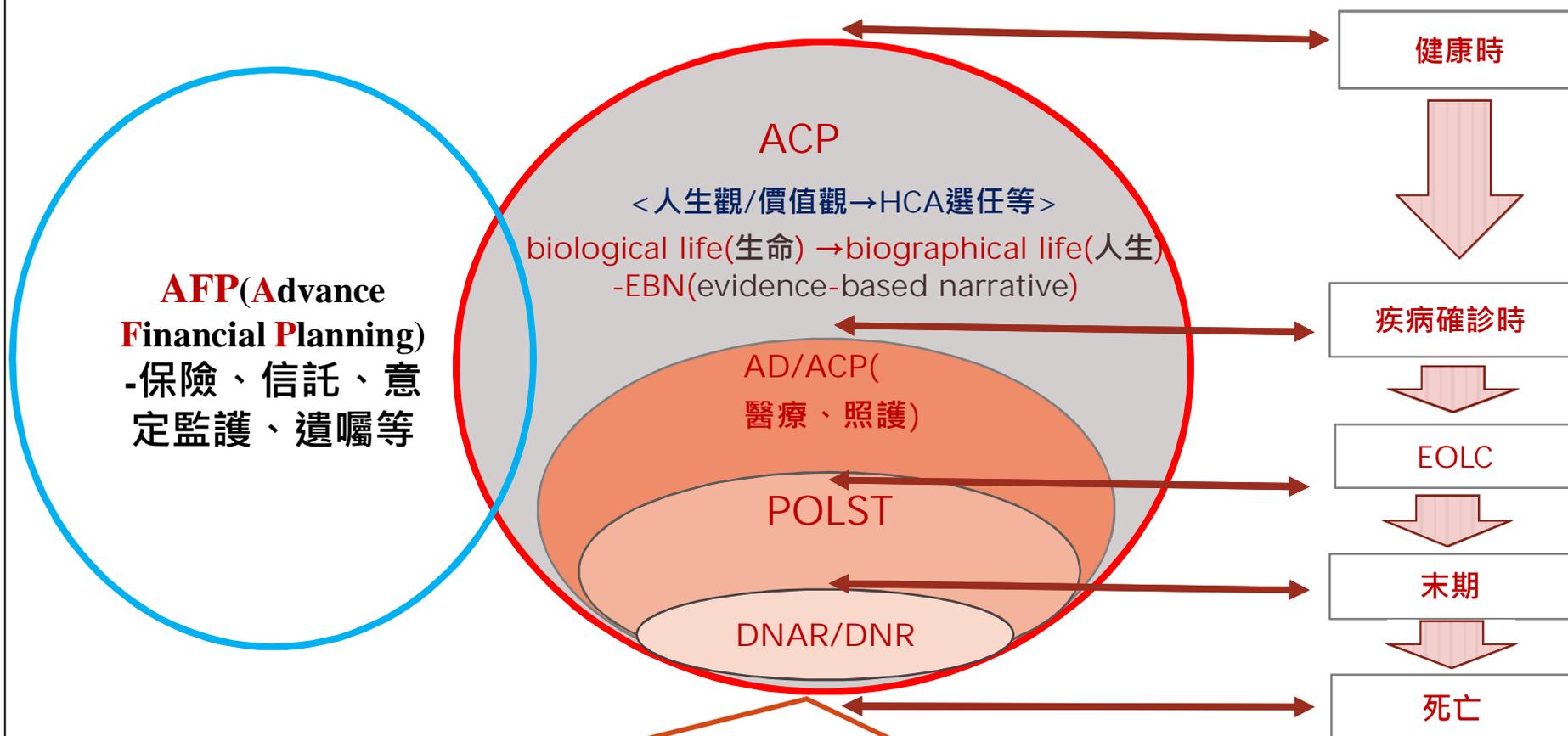
失智者，進行ACP，簽署AD不須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過去、現在，失智者之真意？

# 關係整理

## ATP(Advance Total Planning)



參照三浦靖彦「ACPIに関する用語を理解する」、『在宅新療』2019年5月

# 預立樂活善生計畫

(Advance Total Planning)

<u>A</u> CP-醫療面	Advance Care Planning
<u>A</u> FP-財務面	Advance Financial Planning
<u>G</u> -善生面	Good Life

知死有備，樂活善生

善終 (good death)



# Q&D

## ATP套組

